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97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县华盛”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买方保理等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4,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、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%、授信期限为1年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华盛”）持有兴县华盛100%的股份，为兴县华盛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10月15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（连城大道北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贾荣章
- 4、注册资本：6,000万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：燃气供应，燃气表、灶、配件零售；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；液化气LNG的生产、储存及销售；LNG、CNG加气站的运营
- 6、股权结构：兴县华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- 7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6年1-9月				20167.95	1765.57	1324.18
2016年9月30日	19286.46	7075.23	12211.23			
2015年度				32505.73	7113.41	5233.15
2015年12月31日	24751.49	12124.94	12626.55			

提示：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
- 2、授信金额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- 3、担保主债权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
- 4、贷款利率：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%
- 5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保理费用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6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- 7、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兴县华盛的实际控制人，兴县华盛此次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开具银行承兑、国内信用证等业务，符合实际经营需要。兴县华盛资产优良，项目前景良好，本公司对兴县华盛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，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兴县华盛的授信提供全额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5,828.33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74%。上述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9,828.33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51%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